

华南师范大学普通高考优秀考生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了提高生源质量，鼓励成绩优异学生报考我校，我校设立普通高考优秀新生奖，以奖励报考我校的高考成绩优秀新生。

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华南师范大学，对普通高考中被我校录取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普通类考生奖励办法

1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150名，理科排位前500名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80000元。

2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300名，理科排位前1000名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20000元。

3、对高考原始文化成绩在省文科排位前1800名，理科排位前8000名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10000元，受奖人数不超过广东省该科类的2%，如超过则按排名的先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三条 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普通类考生奖励办法

1、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50分（含150分）以上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80000元。

2、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30分（含130分）以上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20000元。

3、高考原始总分高于一本线110分（含110分）以上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10000元，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省该科类录取总数的2%，如超过则按总分（排位分）由高至低确定获奖考生。

4、按标准分投档或不划定一本线的生源省考考生，按以下原则奖励：该省该科类录取总数前2%的考生，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。

以上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解释。

